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朝逸傳卷之三十二

于子仁

于子仁、湖廣武崗州人、有萬才、好異術、成洪武乙丑進士、
歷知登州府、部有家人傷于席者、子仁命卒奉牒入山捕
席、卒泣不肯、子仁答免之、更命他兩卒、曰第焚此牒山中。
席自來、但淚為之導。果得席伏庭下、子仁厲聲責數、杖席
百、釋席、循故道入山去、久之、部民以子仁妖術聞于朝、
逮獄、數月、瘦无棄其屍、家人發喪、或服、忽叩門速歸、衆駭、
曰、吉以問去、何嘗死、竟不自區、怨家鉄索繫之、且上聞、忽
又脫去、不知所之。

論曰、或又駭帝夢、在子仁昌樂知縣時、以事建徵昌樂、
百姓赴京謁、聞得陞、冀州有登泰山歌、事母至孝、吏官、
民祠祀之、

種琦張致中許士信徐存義孫堅倪泰馬名廣

洪武中、種琦以鄭州知州、言時宜三事、一屯田、積粟以備邊、二選重臣、鈐要宮、三招募耕種、以實中、永為三事、張致中以工部奉差上三事、一精擇御史、屬以激濁揚清之任、一積貯米師、外設常平倉、以防時值、一令北方農民自實現粟、毋令有加課、偽增報積、為十年事、許士哲以度作局大使、言治通十有四內有簡、精以耕要、實崇嘉義、以享風俗、明禮樂、以教萬民、城亡胡餘、盡以純後、福在十七年、稽史闕條、

徐存義以盧氏縣主簿建言、移都大梁、乃洛陽母安、江左歲

守令。尚。陞。終。之。典。以。縣。行。隋。孔。衆。之。盛。倡。傳。之。奏。以。習。用。

馮。堅。以。南。豐。縣。典。史。二。十。四。上。九。事。內。順。養。聖。躬。匡。救。王。失。察。選。有。司。減。省。官。官。減。易。將。昨。細。裁。會。臺。增。置。關。防。上。以。九。事。皆。關。政。要。立。擢。左。監。都。傳。史。

倪。基。以。百。戶。舍。人。言。四。事。內。興。華。社。學。勸。德。令。弟。賢。清。平。軍。事。

馬。名。廣。以。開。元。縣。軍。士。請。五。事。遠。東。金。匱。俱。置。預。備。主。學。移。民。墾。土。分。兵。屯。之。兵。老。無。家。丁。不。令。有。司。勾。補。勸。收。舊。徭。壯。志。師。上。但。以。上。商。不。得。入。學。者。亦。令。授。太。和。縣。丞。

論曰。國初諸書人率以不見世為高。諸不讀書人欲出
而經世。蓋中藏。協且為難矣。知州及主簿典史。以至
大使軍士。豈有博覽明新之學者。而工部奉差料非大
吏。其所書皆闕欠。長不接之計。嗟乎。上勤操切而碩畫
自斲。不以心為言。古志之矣。

陳郊

洪武丁丑、福建陳郊、知縣、奏語人曰、郊如冠、如不祥、已
傳、腹為榜首、驚曰、郊當之矣、上以北士不預、譚下主考、於
微、更韓克忠為首、親批第三名尹昌隆、是秀才、忠謹、教之
郊、與三吾對面、變運、死責供三吾、供云、臣嘗教授諸王子、
故出煩難對句、以苦幼學、又曾云、吾老人家、不耐与小厮
口舌、罪宜坐、與史所云、追坐三吾胡藍之黨、又云、郊已成
故、回授官、卒殺之、事不合、尹昌隆後在秉時之列、建文中
疏請讓位、向來遜國諸臣、列有昌隆名、豈以但保全帝躬
為當時要義乎、

論曰以義理。非一時之故也。三言非有私。則陳邵何罪。傳所以死。果竟。是疑。

沈萬三秀弟萬四

沈富字仲榮行萬三秀者如俗稱即稱官之比弟萬四名貴字仲華本湖州南潯人元末父祐徙蕪之長洲東蔡村勤治污萊蓄洩有法致富不貲貴之子漢傑又徙于化周莊後萬三復徙南京今會同館是其故宅後湖中地乃其花園洪武初沈兄弟先富民上稅萬石白金五千上命造軍營屋六百五十又命分築城自洪武門至水西門上欲犒軍萬三請代軍一金上曰無煩意以其富恐生變欲殺之以皇后言且止由是告訐者群至上嘗出貸之卒流雲南其弟亦流湖州久之漢傑之子玠以例從大戶爲戶部

恭曹員外郎。受官辭祿。上器重之。先是吳人陸道元。富甲江南。萬三為經紀。其貨道元為甫里書院山長。會群雄角起。道元知幾。盡以其貲付經紀二人。曰。非若心計不及此。但須善全。勿為衆射。一萬姓失其初。一萬三也。道元捨其宅。名竹林寺。身為黃冠師。開瑞雲觀居之。改名宗靜。又營牒為道判。觀在陳湖之上。道元以是得善終。楊猶吉。燕談載萬三遺宅在周莊屋畝猶存。匪甚宏敞。惟大松一。云其遺植。蓋萬四子漢傑所居也。萬四又居黃墩。相傳流所。兩家子孫尚饒給不貧。

風季

李秀不知何許人。太宗在藩邸。秀寄防燕。保紅已。人咸呼之爲風季。王問召與談。不倫。王不見。貢。一日啓王。明曰。臣生長。欲邀三護衛。數。秀貢。王知爲狡。護衛多。姑令數十人往。秀出。茅室。無答。時。安得。座。毒。前見曰。秀方。肥。竟。賊。鷄。事。祖。校。以。王。遣。使。門。外。席。地。侍。未。幾。秀。持。肝。貢。煇。各。別。具。拱。手。勞。諸。公。相。顧。預。之。遂。集。檮。烟。冒。諸。校。眼。爲。著。淚。諸。以。不。能。一。二。飽。請。別。去。預。拱。手。公。善。度。秀。能。治。款。否。蒙。王。愛。享。以。此。年。校。遽。入。定。對。王。笑。果。風。子。時。張。英。王。未。貴。方。正。坐。秀。將。從。其。後。柏。背。三。曰。胡。不。速。張。方。知。何。

以。後。乃。知。其。初。從。龍。勿。後。也。嘗。啓。主。而。山。四。十。里。有。吉。壤。
王。寧。有。欲。葬。者。乎。王。恠。其。不。祥。不。告。且。曰。殿。下。乳。母。為。後。
曰。已。物。故。葬。某。處。矣。君。主。請。更。葬。今。取。去。墓。俗。所。云。如。母。
墳。是。也。

論。曰。李。秀。當。是。諸。大。選。而。託。之。乎。風。所。云。語。不。倫。不。能。
公。聞。王。不。見。責。怪。其。德。也。拍。背。張。其。國。亦。節。以。意。要。是。
王。風。之。不。自。人。口。奶。子。墳。其。天。壽。山。之。第。一。破。土。跡。

周砥陳體方載對

周砥。懷道。少遊。自好博學。工文詞。博涉無所不睹。故。與。表。與。馬。治。善。治。字。孝。常。舍。砥。金。縣。山。中。五。湖。病。不。見。吾。諸。君。人。以。孝。常。貴。之。也。盛。具。名。砥。以。古。孝。常。孝。常。既。至。候。日。曉。不。見。砥。孝。常。自。往。迎。砥。為。孝。常。危。一。至。諸。客。不。歡。故。離。酒。半。矣。孝。常。乃。起。代。主。人。為。壽。砥。持。觴。不。進。曰。某。無。德。乃。諸。君。而。飽。然。不。乃。飽。生。多。矣。夜。半。不。別。孝。常。竟。歸。矣。復。與。季。迪。仲。戴。相。和。歌。書。貼。在。工。亦。善。圖。畫。已。而。又。去。之。會。稽。後。移。兵。其。貽。書。孝。常有。云。時。之。方。潰。士。盡。欲。效。其。尺。寸。思。有。所。見。故。伏。戰。結。鞅。西。馳。者。咸。欲。補。旣。危。之。勢。於。將。顛。

醫者也。伏軾結轡急馳者。皆睥睨羣雄。欲以口舌說而中
之以所欲者也。砥礪。無所。游。崇。困。而。歸。矣。生。以。為。其。中
豈有所不得已者哉。且。今。肅。隨。世。曰。面。污。行。以。福。曲
取。答。指。砥。之。所。然。也。出。萬。分。之。一。當。肩。當。以。効。其。所。歷。凡
者。豈。患。無。尺。寸。紉。委。而。去。之。自。絕。於。清。水。隅。曲。幽。宵。槁。枯。窮
餒。沒。世。若。見。知。而。不。悔。乎。則。又。未。嘗。有。繫。拘。重。捐。所。不。能。釋
而。忍。之。斯。又。未。足。為。負。氣。矜。高。者。勸。也。嗟。乎。馬。生。視。砥。何
者。而。可。

陳時方。字。用。國。性。沉。厚。好。讀。書。嗜。酒。家。貧。若。拓。出。游。知。好。有。醉
之。者。置。筆。墨。其。旁。唯。所。命。之。或。口。授。左。右。疾。書。不。能。給。嘗。自。謂。

鄰生非狂陳生狂性不全醉不舉似天授酒中偶一技語
之曰若降與我詩白篇當醉若十日不醒逐去賦以十餘言
神索氣奪且死猶哦左右曰快然若也扶息之贈日始活
終身持筆而之酒所竟病酒卒人稱天全子

戴冠長洲人博通多識刻意為古文辭負氣矜抗無所有
可晚授文學掌故三原王恕撫吳時累重之及恕在吏部
列十事皆加勅諭恕為之改容降歎李東陽亦愛其文欲
薦之名及早卒後卒歎曰天夢以耶世汨以耶此惟擁握
者斥福愛肆罵吏由賂耶已乎已乎豪傑廢死乎其志悲
憤陸燦叙之

論曰。既嘗云。蔡澤噬吟。事繁于途。季子困于易水之上。而
自信其直。謂必可顯于當世。此亦膠馬而已。祇拓地而豈
工。微摩者。裁倖方酒。狂而已。別好為純記。預欲冥醒。天
夢。可追。廢。煙。百。分。之。一。而。性。發。積。淺。

徐孟端劄錄 王收

徐孟端江陰人。初爲小吏。有德量。人餽以財。必問所從來。果出諸已者。取十一二。若由假貸。不但不取。或反爲周旋。衆感之。請難中權兵部主事。歷侍郎。正統初。征麓川。以功進尚書。雖專責。清儉自奉。若寒士。

鄒祥永樂中官侍講。三畿災。祥言黔陽宜公。甘肅朔方之期宜限。營建工役宜恤。武備宜預。漕因淮徐濟寧等處宜主散接運。時有高唐州民王政。建言治通。擢爲刑科給事中。

論曰。孟端齊介之遺。緝與政諫議之遺。

金庠吳中

金庠者吳人宣德中以進士歷御史按察廣東未竟歲貽
奏敗嘗與一娼狎京師帝或召倡幸之庠父猶密上帖報
罷其官先是庠父以罪戍陝西卒戍所用錫匠盛骨密置
山石之下至是發之一赤蜘蛛在匣疾走去庠終刑部尚
書

吳中宣廟中為工部尚書禁于貨惧內致嬖妾數十人不
得御上嘗賜宴命伶工作惧內劇初一日上領諸妾亦
謝恩魏誥同左右曰吳中誥語出御製乎荅曰翰林官奉
命代作妾歎曰翰林先生果不說誹語為中絕不見清庶

二○字○請○看○諸○松○頭○何○目○未○親○友○為○兩○堂○哭○
論○曰○而○尚○書○庫○與○十○酷○饗○不○足○存○以○見○宣○廟○之○日○尚○有○
之○有○之○不○大○累○

張勛

張勛字勉夫。父給事中。坐罪戍山西。語勛汝讀書仕宦。汝父得還。原籍勛勤苦。以成籍登進士。巡按山西。父得還鄉。宣德中。中使奉命至索鹿黑。中使誅求橫。勛密奏。與中使互衡。中使逃歸。白上。並訊坐。中使極刑。而勛以不省上旨。杖三十。仍賜酒一甌。寵之。詔獄久未釋。會燕秀內攻。釋勛往。一言解之。歸賜金帛。賜宴。仍主光祿事。會中使欲冒支飲食。不與。中使面叱勛。罵秀才。又討死耶。勛却一杖。宮中使十益。以杖上賜也。三楊惡勛久。為中使所困。出奏政院西。

論曰中使坐極刑而前猶久紹微何也使非然矣世瘦
死微乎安得三法各与一枚惜洪武之世不及此

姚顗揭帖

姚顗正統中太學生也。疏論權監王振、蓋造大興隆寺、廢
昭氏膏、金碧委廢。且曰：時幸與翟之入。果武之不務。足為
殿鑒。請自今凡內臣脩蓋寺院、悉行拆毀。以節居殿之用。
苗中蓋自正統至天順京城內外、焚寺二百餘區矣。
楊浩景泰中太學生也。五年勅建興隆寺。車駕擇日臨幸。
有司戒道。浩上疏。陛下即位之初。首幸辟雍。海內同風。如
額。今忽棄文教。而廢委羅之鬼。豈足以風化天下。時
車幸上為止駕會面也。先殺其主而解有其家。浩後
請乘國使車還。步車意。稅邊兵。疾揭之以報國仇。論者

選。不果行。

論曰。楊墨之惑。孟子猶推論其害。不知親止耳。博之理。或可存。其教則似惡楊墨之害。以中夏而奉西土。不知博之遺害。存其教而免其害。忠孝二字。毒之等此。二大學真讀書人。是時為臣子者。

白昂彭亨陳香書

白昂成化初為刑科給事中。以災異言事。謫命令以金去信。稍為化以止流民。禁苛征以慰民困。專委任以革民姦。立期限以集厥物。止虛偽以息刀風。下諸司。

彭亨以戶科給事中疏十事。端身心。崇儉約。急先務。却虛名。簡大臣。功為義。通選法。均賦役。其于臨午。朝以誦治。謹門禁。以防不虞。尤傳費兵司。

陳香為翰林編脩。時樞計張頗所上。事專責主躬。如濟思澤。以廣後嗣。接群臣以察庶政。節賞責以豐財用。去異屬以崇正道。上恤下于。吁司。又科臣郭經奏人主不受祥瑞之

賀。備德。得。次。為。急。忤。旨。遂。與。疏。先。之。以。經。選。便。繼。去。務。富。
机。達。務。正。心。正。家。正。百。官。正。萬。民。胥。以。是。又。吉。黑。綿。者。正。
道。之。反。害。治。之。大。者。也。今。帝。佛。子。法。王。真。人。者。無。片。長。足。
錄。而。名。位。尊。隆。賞。與。濫。濫。扶。導。之。作。凡。不。與。行。伏。乞。奪。其。
爵。賞。凡。有。清。建。寺。觀。者。悉。置。于。法。上。不。者。

宣。德。成。化。七。年。以。養。病。進。士。諸。如。古。帝。王。建。設。營。居。建。之。
官。即。古。左。右。史。人。君。言。動。悉。書。之。凡。百。官。無。職。成。欲。為。石。
而。奸。邪。自。不。敢。肆。上。下。所。司。

論。曰。品。序。音。瑛。順。聲。言。成。化。中。何。其。切。而。不。省。也。顧。
即。無。濟。而。不。少。此。語。如。此。諱。臣。之。言。

李興

李興以進士成化時出巡按陝西。斷一沉獄。有某巡檢者。任婦。覓其舊識主之。主人已死。有子亦死。止一寡媳存。以嫡戚故。不能他主。媳乃移其姑卧與同榻。而空姑榻。宿巡檢夫婦。宿巡檢子于堂。是在巡檢夫婦被殺。其子訟姑媳于官。姑供有姦。楊二舍交月餘矣。官執二舍重刑。具供抵興錄因。二舍叫冤。興疑之。語姑。若與奸同謀。無赦。則曾並持燭為之乎。凶器何在。姑曰。初雖與奸。未嘗見其貌。祇曾隔牆馬上瞥睹之。校巡檢時。寔不知所以。此後亦絕不一見矣。興曰。交一月。即不見其貌。身豈無微痕識之乎。姑

曰、記二舍左膊、有肉瘤、於是審勘二舍、肌潤無少瘡、與
乃集一坊前後左右、合四十餘家、無弗至、共具其結、係生
理良民、興曰、汝等扶同、各與筭背、先從年壯少者起、見一
屠者左膊、果肉瘤隆起也。一訊而服。二舍得釋。在得奸故
楊二舍者、稍讀書、偶乘馬過牆外、嫂與姑方在後園、嫂語
姑、他日得嫁此郎足矣。姑笑而心動。時屠者以屠刀越
牆、挑其竹筴、聞此言、直入姑窺、自承二舍姑誤、以為二舍
乞反核榻、屠述榻中二人疑姑、他文情、觸二人死。姑寔不
與也。屠既抵姑、法官賈給配楊二舍、以塞其無端、枉指之
苦。

論曰李興以一節著一事之公使而得白也。豈可以不疑而得白也。微有諛腹乃史有誤。眼裏三見者知之。

程敏政何文淵

程敏政少以奇童聞。其宗抱之膝。指階下金視賜。若敏政
輒趨下叩頭。上曰。是子他日當以貨敗也。後以進士入翰
林。歷官。成化中。且大拜。劉吉使其黨魏瓊發敏政陰事。坐
罪。尋結中官李廣等。湏臾會邊帥以七千金。托敏政上廣
廣別得罪自校。乾沒。為債帥所困。遂有賄題徐經之事。為給
事華果所發。上意不欲竟聞。擬該衙門知道。敏政恃內閣
援。索改擬。勘了來說。于是並連。經與唐寅乃密諭法司稍
假。不意經直承。寅亦不能異法。司盛稱枉生。晏言華給事
風聞。不的。寅既出口。必不能異法。司云。倘御問而若此。吾

輩且坐枉法。將如何。遂奏情詞不一。乞勅午門親勸。暴虐
天案。引証同鄉舉子方學。受經賄對簿。廷寔不知。暴吳
引臣曲證之。于是敏政得致仕。寅經充都吏。累以發敏政
受金不寔。謫南太僕卿。薄敏政。斬服金屑。死自贊云。生洛
黨之宗。居偽學之里。敏政生微。寔非而夫子之族。且偽學
何指。其後降乩詩云。斯文今古一堪哀。道學真傳已作灰。
又云。迅雷不存金。騰惑紫雲誰憐。武庫才益猶然。自居洛
黨。且以賄題為寃也。按賄題係第三問。倒危程擬許寧齊
一段。出劉靜修退齋記。通場莫解。獨經與寅合式。屬敏政
消息無幾。

何文淵字

江西廣昌人永樂中以進士登官溫州知

府起陞刑部侍郎以病乞歸代廟立薦起為吏部侍郎贊
廣儲進尚書尋加太子太保廣儲詔草首句天降下民作
之君出陳情口父有天下傳諸子出文淵以當時在廷謂
議論光大對偶最工文淵頗德邑四年科道交章薦文淵
貪○擬○奸○邪○實○跡○下○詔○獄○文○淵○奉○詔○語○乞○矜○憐○乃○令○致○仕○後
天順中贊易儲者咸有罪忽訛傳陳都御史○驚○自○縊○死○同
鄉侍郎揭傒奏子喬新死其父喬新選評揭代黃竑易儲
作草並述以逆涉已往而釋之李文達賢嘗云文淵在溫
州○廉○靜○寡○欲○一○郡○大○治○侍○郎○刑○部○有○餽○香○金○者○却○之○好○事

者立却金館于刑部。自陞尚書。號譎之迹始露。為臺諫公
論所不容。蓋庶于為卿時。是其干進之媒也。雖有喬新為
之子。不能蓋其愆矣。

論曰。程明道。上不欲竟。而元案改擬。何却金以傳子句。
蒙眷而必引自功。脫數政。不力求白。不至咽金。文淵不
結。屈對下致引帛。嗟非天道好還。自非之也。據華鼎許
程。連景太中。徐泰首解。閑節敗露。經其同族。則經之所
為。泰教之無程。蓋而開門為市矣。

洪鍾

崇仁洪鍾生四歲父朝京以訓導入京鍾從朝京舟中與客奕鍾在父懷諦視指父路獲勝至臨清起見坊額遂能大書憲廟聞之召便殿命書聖壽無疆四字鍾極力不應詔上曰汝客有不識者乎鍾叩頭曰臣惟四字不寫書也遂拜凡登書上喜庫翰林讀書陞父國子助教以便撫其子十八登進士第授中書孝廟中厯官

在蘇州

以潮河川關山致損人命被訐奏不休上燬閣召問劉健曰鍾少年敢任事頗自愛李東陽曰可稱述儘多上曰大臣須剛正有氣節多以卑諂不足鍾但無指

寔不即退。健對每值糾彈。必形其跡。使天下公。非最善。
上曰。大臣曠職。自宜顯黜。示戒。諸無寔咎。而辦事健。又云。
面者。辦事許之。旨。終屬貶。詞內有卓行。似不能堪。上笑。
奈何。曰。尺。云。然。曰。辦事上可。後之。鍾未三十卒。

論曰。鍾四歲。便知尊名。少年多負氣。而卑滿見少。嘗自父。
朝。京。所。刻。事。花。損。身。銑。鍾。以。見。帝。從。澤。不。滯。并。見。諸。大。臣。
楚。扶。善。類。不。惑。衆。射。君。臣。吁。弗。良。足。追。慕。

陳琦孫鼎

陳琦以進士歷官僉事有吏才法行不貸絕請託在江西奉御史楊茂元命捕盜請曰容忘之如無盜者喻半載忽於冬至之日過方牛酒樂淹其穴捕無遺都御史李裕子虐其鄉酷發之得實坐戍罪其羽翼三十餘人裕厚要結不以子故見累遷家宰故陞琦福建按察副使未而任罷官琦婦貧鬻書自給吳大定諸公重之曰冷菴古之遺直也詔有司月廩之

孫鼎廬陵人以進士歷御史督學南畿簡卷必親不付代閱雖盛暑篝燈亦焚香端坐一字不遺或曰宴處披對不

妨通意何乃自苦。鼻正色曰。士人一生功名富貴。發軔此。刻空中有神鑒。不可不敬。

論曰。陳琦可以善武。孫昇急於隆文。

官廩

官廩成化十六年爲戶部員外奉命勘忠官莊田時景州獻
縣阜城民田萬頃據界來官莊既管莊內倚冒佔子粒十倍
公家廩出內侍宴要廩直東宮議議可得廩錢曰以數萬
人命易一官部堂爲之至其地徧集屬人指述故迹以所佔
盡歸於民援例起科田二升同事者恐有阻悔唐曰我戶部有
害幸獨當之上從所勘

論曰莊田始惠廟官戶部拊一官易數萬人命官不
止於廉矣願石更有進也已

陳城

陳城獻縣人。以進士成化中應都察院出巡撫遼東時太監汪直挾搢威福氣薰灼甚欲親往遼東謁察國情城聞之內懼賂直所孚為之歸迺又令自廣寧還山海所囑將校以勢脅里老候直過項香佐地頌城功直至廣寧城便服襍侍授中左右勤唯直命直喜因曲諧舊恩極力巡撫牟率併及同事馬文升兩被逮係牢獄文升成憲從保寧侯朱永破建州憂繫陞賞過當先是尚書余子俊嘗有疏劾城疑文升所使既而越欲德替行邊子俊又知城以風憲大臣不受蒞制故亦沮越城₅₀越皆直意而互相算如此疑建州功加

太監汪直嘗願祿米陳戢陞右都官旗陞者一千八十九人賞
一千五百四十人十六年六月給事中吳原初奏遠東鎮監軍及
提兵將領巡撫陳戢戢等冒功失初置罪陞御史張珍而戢
也而陳戢等亦有御史訪進等初珍忤戢被逮直于御馬監
先行拷掠然後奏問珍坐戢于是南京十三道御史徐完等六
科給事中章玄應等連疏戶部尚書俞謙等不報十九年六
月六日同巡撫郭經奏監軍大同總兵許寧生撫陽寧悉直
之見凌直忌寧之相如俾遇大敵極不償事上始悟前交章不
妥降勅切責直直南京奉所內監尚監初為直私人亦討直戢與
戴縉皆附從吳縉戢遂而銘以貪肆疏職充南京掌中

論曰。戒之才。畧。方。身。及。越。皆。在。阿。毘。和。石。乎。中。却。有。越。
可。無。戒。也。止。以。並。阿。毘。和。石。乎。中。却。有。越。
而。一。身。不。振。其。於。未。和。石。而。不。仁。者。哉。

張芝李應預

張芝南直彰德人。和洽。以進士授評事。嘗歎曰。一職所收有限。言而見聽。所裨益者廣。屢疏勸諭。名福。福得失非所計。每見施行。正德初。論時政缺失。急正學。統以牧。威。振。以保。祖。業。通北司。以疏中。語大。犯權。律。不敢違。羣小忌之。出督學外省。有威績。卒。又屢其所教為。

李應預南直長洲人。清介寡合。有中書欲延為塾師。發不起。補中書。耻任同官。乞改教職。正德中。各儒學奉旨不寫佛經。應預上言。聖學優崇。豈宜傍徠異教。語切直。報聞。居家好古博學。喜面折人過。官名達。卒之日。無以為殮。友人

為言其葬。

論曰。評事之職。與開國不同。奉行而已。誠然。所始不以進言。且寺廟狃諫。故得遂其志。止德初以。便已。燭及後患。蓋言其葬。知故切也。應積預欲。以塞直行于正德之中。葉邦。

陳智胡盛年

成弘間、陳智以進士歷都御史、性褻急、好楚捷人、一盥洗而七人侍、被披額者過半、或靜坐、左右履聲輒引跪不起、加責、蓋無日非怒目事順之刻也、偶岸噴、脫髮簪、自除剔左指甲、失簪地、移座覓之、怒簪甚、既得、簪以抵觸地者、數、口喃喃、汝可惡、吾當折汝、姑怒汝、復簪之、氣平時以前輩忍性之勸、削方木為戒尺、上刻戒暴怒三字、用自警、已怒發、全以方木代掌、和力更甚、掌竟忘其戒、已悔之、曰吾取其便也、前掌或誤及、自思其痛、莫訴、方木無以故、易忘不如無、和遂去尺、或暑月、裸坐堂上、偶為蚊所螫、憤甚、頓

左右快。挈左右。幸。悔。智。威。奔。走。倉。皇。不。知。所。以。耳。語。踴。足。
如。漏。獄。然。之。之。公。案。不。見。什。么。然。智。氣。易。平。公。事。不。為。所。累。
崇。禎。中。儀。真。書。生。胡。為。年。生。有。笑。癖。幼。穉。祇。便。不。會。笑。白。人。
輒。笑。然。未。知。所。以。笑。也。稍。長。讀。書。見。劉。弄。小。說。或。兩。生。書。室。
大。笑。不。止。回。四。座。襍。賓。一。涉。無。諧。心。至。破。舊。竟。日。致。廢。從。良。家。
人。每。將。古。事。新。語。等。書。盡。區。不。使。過。眼。遇。出。喪。戒。陪。從。諸。人。
不。得。一。字。淺。笑。最。後。得。止。笑。一。法。其。劇。時。令。人。潛。從。其。後。不。意。
要。拍。其。背。者。一。大。呼。胡。某。或。僕。僕。傳。其。事。急。學。之。行。則。笑。止。
論。曰。七。情。古。怒。其。大。分。也。而。陳。熙。胡。偏。受。之。然。怒。易。平。反。
不。可。已。胡。之。所。賦。更。異。人。相。傳。明。季。有。數。客。七。人。歷。山。澗。

偶停舟一人往覓所知其六人登岸間遊見地有菌鮮好
競拾得帶煮食之六人食已忽爾噤不止至於氣絕腹裂
死舟子但竊飲其汁雖味不至死一人憐大賊舟子言其
此山人云此喉菌也有法解之惜已後矣舟子活

胡燏

胡燏弘治八年為戶部主事。天變直言。有曰。今地震之預
災之小者也。西北旱燥。父子相食。東南就疫。骨肉相離。是以
我陛下深居九重。未之知耳。迺李廣揚鵬翔。用劉良輔輩。
未通惑亂聖心。齋醮靡費財用。奉養各害。帝吞狼噬。耗囊
天下。不勝數。而士大夫昏夜乞哀于權貴。賊形以為恥。言
官時。前規後。莫敢盡言。陰盛陽微。災異安得遽弭。臣以和任
示而腹惠自消。跡入未下。人為燭深。危已而廣。等累以蠟賊
由。燭啓之。

論曰。是可為直言不諱者矣。至於重陽帝隱。尤為是

臣所難。莫災誓已甚。昭德宮亦稍憚于中。為之解一
面乎。

張綵

張綵字

陝西人弘治中進士歷文選郎中病歸翰林

被草。焦芳薦于選理。驛陸食都。而書吏部。嘗語理。諸司公。餽不取於官庫。則餽於小民。所當知之。理大開納。察御史。胡節。斂餽。且至。換下錦衣。獄。捕死。侍郎張璠。少監李宣。指。揮趙良。合餽銀二萬。瑾收其銀于承運庫。入官。宣良降。惡。為致仕去。綵又言於瑾。公左右用事。多指名騙財。壞事。瑾。輒逐去之。其他救正頗多。衣別之禍。亦似稍減。然在吏部。一意勤理。同朝頗嫉之。郎中楊廷儀。劉宇黨也。綵初親信。之。已漸疎。有耶私求。輒不應。廷儀恚。譖綵于其兄廷和。故。

事吏部推用大臣。必謀之于內閣。綽以事權在瑾。輒忽之。東陽為之不平。及瑾被繫。坐交結近侍。符同奏啓罪。輒適赦。免死。內閣後令改擬。同劉瑾謀反。綽死獄中。仍挫其屍。止流其子弟。毋妻于嶺南。以反謀在移疑也。綽為郎中時。揚一清常薦之。請練邊事。後綽又薦一清。同張永征反者。軍夏。及瑾敗。降南京。奉御東陽不可。張永曰。有我輩在。勿慮。已璽上白帖。哀乞衣。覘上意。上憐之。與瑾故衣百件。永懼。始令料道。合勅璽坐。瑾如党。事連文臣。綽一人。武臣楊玉等六人。綽乃反。勅東陽阿瑾事。東陽與永謀。改坐謀反律。

論曰。緣與衆陽一清。咸爲已實。以多所救。正。陽。和。如。李。
楊。之。幹。濟。大。以。是。此。中。猶。可。自。問。而。無。氣。之。者。又。不。若。
康。海。之。大。白。於。後。世。雖。沉。淪。其。之。也。立。身。端。白。之。故。豈。
不。難。哉。

張楷

張楷以進士正德中歷任御史巡按浙江。是時楷在內監。畢真者以內旨出。預江西寧宸濠懷逆。浮結真。密行大賄。改鎮浙江。意豫車動。而浙名煩鞭。且以牽制。分天下兵。執時濠湛寇。意朝廷無人不足難。以是其黨益肆。楷久疑真。會真欲楷西湖。楷面意不從。醉而真酺白眼西湖。楷曰。此當有見亮時節。楷即管然。若以他辭辭之。于是日夜警真。出入。密察寺院外來游手。監者各庫磨伐。責武職操練。嚴整。期會無刻。門禁之禁益嚴。守更夫析不更。委借久之。真下標文武五。嚴。故以宗祀公務。達而悞之。真以情。

使。業。不。及。乃。得。已。偽。言。吳。山。上。香。意。觀。營。猶。伏。甲。伺。之。真。
完。聖。所。動。全。浙。之。武。不。入。註。誤。者。猶。之。力。也。濠。敗。真。以。最。
睡。伏。誅。

論曰。濠。力。能。殲。果。真。于。浙。乃。不。能。免。張。璠。之。為。浙。御。史。
濠。之。疎。於。知。也。真。力。能。致。濠。全。任。以。浙。乃。不。能。制。張。璠。使。
不。工。為。浙。御。史。真。之。短。於。知。也。

又曰。觀。璠。所。為。談。笑。而。消。隱。禍。論。語。云。不。成。人。之。惡。豈。
易。哉。功。與。名。合。不。為。名。而。功。在。更。是。一。解。

爾能遷

王能遷臨江人諸生狡鷲殺人棄子衿走代兄校尉出入
 朱軍之門賣塚至副千戶嘉靖初張桂以議礼見幸朝士
 欲逢奪之能遷典武定侯郭勛百曲護槐桂桂遷尋以例
 革得復預備史錄陞錦衣指揮希掌印璵不諂使人告璵
 若不如我欲我唾若璵怒曰嚙由若吾不能曲從以能遷
 嘗自謂使我得掌詔獄豈容晁革驅馭故持之益堅能遷
 遂疏璵三十事以聞上為不下璵竟驗安等恩之坐長言
 杖四十死

論曰。錢寧之門。豈有良校尉。獲恩疏。効。總。能。遷。至。不。

能辦一口。在修達可知。在聽亦可知。雖然。密由若。累故
亦願自持矣。

表崇煥

崇禎元年七月督師表崇煥於平臺召對自請假臣五年東事可平全遼可復四圍臣撫龍錫道登和訓皆稱崇煥奇男子崇煥自謂臣操縱方畧有程有則有分有合只須吏兵二部應手還臣新餉六十萬工部全應兵器且云以臣之力應東事不餘調表口則不足上曰朕深言必不聽則又要上一語必信行之聞臣云以臣作縣官不入一錢且假以事權撤王之臣所佩尚方劍与之便宜行可仍諭崇煥嚴明號撫恆士卒布文武同心後在事無所見止有詭毀島帥毛文龍殺之一節文龍牽制不足握臣不察乃

所責十一罪不足以殺文龍一凡事專恣一妄報刺其析
朱奔踰數一疏中語言不道一侵盜邊海錢糧一私市通
外夷一分札賜姓襲名一劫客賞一擅收部將女為妾一
拘餓難民一拜魏忠為父一結交近侍一鉄山之戰掩敗為
功

按毛帥初島捷似倖祇以朝無知兵意欲藉之大恢復
不無溢美遷使氣高稍有擅動從來邊將往々如是果
知其不當扼要早加御移鎮重用彼所部皆逸材自能
展一臂之用而必殺之在帝意以廉餉故即閹臣錢龍
錫意有崇煥可無文龍亦不定殺之而崇煥以計斬疆

場大臣專以堅帝眷則無法矣。其中不可問也。且十一
罪皆非不赦。且萬無不再勘一辭而定之。理致使難民
走活登萊。以釀後變。崇煥之罪誰能曲解以寬之。或曰
調天龍粟隱如嬌抗可赦也。

韓如愈

韓如愈言退如南直興化人。以進士得官。多兵料。時黨事
紛紜。如愈中立。柱石云見地一。分南北。便是小人。睇眼不
着東西。方為君子。嘗疏。嚴。山。東。總。兵。判。澤。清。諸。如。事。澤。清
遣人階幣謝。必納。且撤其使者甲中。如愈奉命。替澤清。清
使其標下楊國柱。半道殺之。朝廷不及問。劉。子。郎。疏。如。澤
清。及之。

論曰。澤清之素。大為士林所不可。觀如愈之抗疏警。以
復克干城之寄。金陵復起。乃列四鎮。使以中興。閩部又
之。簡任。吾不知其辭矣。以兵報私仇。公義謂何。吾不責。

四○鎮○之○有○事○消○責○有○此○事○消○于○四○鎮○者○

管紹寧 楊兆作

管紹寧號誠齋南直武進人生負病貌寢少極貧被大布
若隸人兒常詣城隍祠倚柱而歎祠有道士一見驚揖上
座紹寧曰余往來網市無低眉視者即不唾迺煩異數我
道士曰夜神夢我明日有布衣即吾祠母以其貌急收飯
之紹寧遂飯道士寒暑用自負神許我為文益工蓋道士
亦極禱紹寧之得如夢中一日也天啓丁卯秋闈道士為
具行李聯捷吏對策上呈策中偶書誠字欠一丁一一
上援筆為補之闈臣起上所加意擬最賜一甲第三名授
編脩紹寧乃厚遇道士曰若不信所夢紹寧老無賴矣崇

積之季。歷南京司業。福藩立南都。以少詹拜禮部尚書。自
監國及登極諸儀禮。俱出其手訂。疏請上建文帝尊號。紀
年。并差遼國諸臣方孝孺等。教坊司舊籍名。奉俞旨。無何
議大婚。詔藕杭競上珠珥。宦官各以望幸。舉輒不稱。驛數
月。紹寧請告去。乙酉五月。南都不守。常州亦從降。有湖樸
者。起一呼數千。投書毘陵紳衿。函中自稱義士。所致亦無
定名。獨外籤題云。上常郡鄉紳管諸位。尊以紹寧軍位。尊屈
第一指也。徒者環攻四門。城破。入斬府署。久之不能守。事
敗。死。知府姜開先。初匿去。既出。借書函踪跡諸紳。責錢嘗
面負紹寧及陽兆升。荅詞稍失措。氣。徑直無所割為壽。他

日復警。開先微諸紳共巡城。紹寧興時。得一冠髮。曾從者
紹寧作柔語義而縱之已矣。開先輒指為叛。主縛之。與北
升並肆市。長子賢書。次子貢生。及妻媳無存者。遺孫
甫十一齡。先一日偶至其婦翁陳震生家。不肯歸。若預知
有次日難者。倖不死。北升字升芝。萬曆壬戌進士。擢南禮
科給事中。開先責鏢不遂。使私人狙擊之。血流被面。率出
東門。無敢寃之者。

論曰。南都乙酉。開先百營館員。亦丐吏曹。及臺省。洎誠
齋潤色一語。誠齋以其素不應。開先啣之。久時在治舊
開封。薛案亦頗有不譽于姜者。姜曰。薛無用。不足慮。則

足慮在誠齋矣。管楊老節無所著。而以其家殉。然則名
之為叛。所樂矣。而湖健率不得其名。顧不名之為叛。不
得也。湖健被執。昂首就訊。者曰。若何弄兵。大言其汝
且訊及其黨。曰。我義士。從我皆義士。死何惧。與其黨皆
談笑盡。

阮大鍼

丙戌魯敗阮大鍼北歸從征八閩至儋有黑內院者事戎馬而好声哦大率所謂邊閩調也大鍼以所製劇本春燈謎寄上之遇有詔以阿黑能詞令黑悅思急顯大鍼而頗老之大鍼自誇克壯至仙霞嶺軍中率騎上大鍼必牽馬步行示驍鏖狀百諭不從至頂腸斷坐石輒氣絕按大鍼在越以與馬比擯不錄自分馬阮同呼即北歸無倖苦無活地偷息浙東余嘗揖過江口得其家報勅歸里大鍼不顧非真自愛其髮願作遊已也或云士英死百計乞憐視鞭而白日有見墮崖死

論曰、楊維垣之引帛、不是殺身、過是無益、可捨、不如死、猶
欲以死欺人、阮大鍼之渡江、不是毫罵、還是無處做官、
不如走、又復以走謀官、欺不成、謀不成、徒死何益、曰、
暑較使于法司耳。

黃斌卿

黃斌卿字虎癭福建莆田人崇禎中為舟山叅將屬蛟閩
總兵王之仁部下弘光初謀代之仁鎮蛟閩不得遂與之
仁陳昇移鎮九江以征蠻將軍西拒左師有功南都敗唐
王起八閩魯王監國紹興之仁入嚴兵魯西興渡斌卿乃
走閩以定策勲封肅伯鄭氏忌之斌卿儀表豐偉兩目
紅絲貫睛吐音動聽力任北征事宜唐王心胥伏之遂請
誅鄭以數百人屯舟山現變南京監軍荊本撤敗崇明海
走斌卿乘危昇其軍本撤見殺而魯國之仁奉魯命分師
舟山為犄角斌卿以老故禁不得入及丙戌魯敗走台州

之仁退入海。欲依城鄉。則偽請共擊。執將張國柱。忽反。兵
內。劫之。仁盡沉。其眷屬之仁。元國嗣監國自台州往。懸丹
山。城鄉又不納。唐事壞。永勝伯鄭彩奉監國入其營。屯上
環州。乘王新建寧之勝。破其化。攻福州。略外縣。竟。戊子
三月。建寧敗。監國勢不競。會彩擅殺魯義興。反。熊閏都監
國東閩。遂保南田島。張名振者。故石浦遊擊。監國中。扈蹕
海上。掛定西將軍印。常以水師戰。崇明敗績。欲退休丹山。
城鄉意沮。還保監國。南田合力破。使跳所。魯進封定西侯。
遂勉與城鄉共事。松江內鎮吳聖兆北。反。潛約舟山合應。
城鄉不預。盟反。名振舟膠誤期。聖兆被殺。名振。湯壽。都御。

史○沈○廷○揚○者○代○死○計○脫○沒○命○南○田○而○名○振○有○故○部○阮○進○者○
初○海○盜○也○久○不○善○斌○鄉○名○振○每○語○激○進○待○累○曲○并○丹○山○又○
王○朝○先○四○川○苗○舍○人○煥○朝○授○千○總○為○諸○流○所○累○去○斌○鄉○父○
以○武○職○募○四○川○奴○部○之○尋○守○邛○州○國○變○後○從○之○仁○子○鳴○謙○
字○蛟○閔○斌○鄉○以○父○故○部○請○于○鳴○謙○鳴○謙○未○可○偶○以○鳴○謙○命○
扁○舟○至○丹○山○被○擊○朝○先○墮○水○及○鱗○見○斌○鄉○佯○驚○吐○舌○親○解○
其○縛○礼○以○上○客○預○朝○先○性○疎○率○而○斌○鄉○以○沉○摯○固○防○之○朝○
先○鬱○鬱○不○得○志○請○移○鎮○鹿○頭○頭○比○海○中○里○許○山○也○去○寧○波○
最○近○內○地○獲○髮○者○率○歸○之○衆○至○三○千○餘○人○走○獲○常○百○里○朝○
先○有○義○姓○黃○犬○震○者○為○斌○鄉○部○鎮○南○將○軍○得○罪○斌○鄉○預○無○

意即殺之而衆懼微服即鹿頸求救朝先遂欲伏以報復
以水師不足遂馳書南田邀阮廷共事各振許之期以大
艦四十號至鹿頸揮盟奉魯監國直抵丹山斌卿以無援
唐命不能遂拒輕身上監國之舟將以地狹糧寡為辭監
國溫諭斌卿伏聽朝先全大震偽振軍機突入猝又陷斌
卿左脅死名振乃大言監國之來代唐恢復青鹵京師自
應協力衆帖浸以監國之命哭祭斌卿其之以礼優養其
妻孥部下陞賞無分彼此是後也名振寔忠誠苦欲安監
國為此密計久南國故部五千人稍之殺之或走或內
地朝先意殺南國可自大而東以監國之命權歸名振中

志遂欲大震各振初主使狀各振恐衆怒遂明指朝先
撞殺斌卿忌諱不救獨阮進持以健士晨即朝先帳中朝
先未衣奮刀殺進數人勢不敵走聞部張肯堂即肯堂
請避入內室朝先隨身探不肯入反與進對仗庭中與骨
倒地中鏢死朝先部前鋒掛印總兵張跨子濟明與呂廷
紀踰墻墜城却進艦挖工艦寧波內地就歿于北鎮張杰
軍願以身爲入舟山濟明日陸師萬不宜水戰唯順風直
掠舟山之麓身首異牛皮綿絮可以當鉞砲無患然進集
巨艦當要路嚴守卒郊北師每出不利十月督師陳璘師
必進無阻誤更三鼓為五鼓早發會大霧對面不見人南

風順發已過進所汎不覺也已登岸進死丹山墮其內
邊

論只肅南之效而忌無大志荆監軍王寧國之被殘頗
為神人所嗤而我猶以起詩三日為肅南而生哀豈獨不
忌唐隆武之所遺歟